

附件：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承留镇主次干道沿线卫生保洁

保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卫佛安—孤树、西二环（西官桥—南姚河东）、曲承路、石曲路、水承线、渠马线、战备路、温邵线（羊毛衫世界—虎岭）、曲阳路环湖路、北石市场、南姚市场、承留市场、李八庄—玉皇庙、西二环（南姚河东—南杜）、南二环（南杜段）、金马大道沿线白色垃圾捡拾、清运。

2、辖区 49 个行政村的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工作范围：承留、周庄、卫庄、枣林、曲阳、张庄、花石、栲栳、孔庄、小南姚、三皇、东张、栗子、当庄、小寨、虎岭、河东、河西、南沟、西官桥、王拐、南勋、北勋、南石、北石、玉阳、谷沱、高沟、西平、郑窑、李八庄、上观、下观、卫河、张河、玉皇庙、山坪、安腰、孤树、卫佛安、大沟河、仓房庄、赵老庄、南岭、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

3、承留镇区及承留村路面保洁

保洁工作范围：悠然路、民生路、村南路、丹桂路、平安路、幸福路、花园路、计生办西路、滨湖花园、种子站至承留小学、承留小学东路、老政府东路、承留大街、承留世纪广场、槐树路、秋树路、南山路、平安路南路、种子站南路、政府东路南段、承留小学南路、承留村东至济源润丰园艺花卉有限公司、商贸城公厕；所有道路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道路两侧果皮箱清洁。

4、滨湖社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

5、辖区 20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看管、维护，每个中转站派 1

名人员常驻维护；

6、承留、周庄、卫庄、枣林、曲阳、张庄、花石、栲栳、小南姚、当庄、河东、河西、南沟、西官桥、王拐、南勋、北勋、郑窑、卫河、安腰、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等 25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7、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运送地是垃圾处理厂（高速南站附近），含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司机工资；若运送地发生变化，费用另行调整；

（二）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1. 1 道路清扫清运质量要求

(1) 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中转站指定点倾倒，垃圾不得过夜（垃圾日产日清），要当天清运结束，垃圾清运车须加盖密闭好才能上路；

(2) 行车道、人行道（保洁到工厂、店面、房屋等建筑物门口或墙边。保洁路段旁边无建筑物的，保洁区从人行道边向外 10 米内为保洁区）、沿线各巷（路）口（向巷口、路口内延伸 10 米内）等整洁。

(3)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4) 行道树穴应无落叶及积存垃圾；

(5) 路段上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废弃物、电器、家具，日常用品、落叶、死禽、纸屑、沙、石、土、杂草、果皮、农作物、板材、海绵、泡沫、塑料薄膜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各种杂物）应及时清理；路段上垃圾点（包括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保持整洁。

(6) 垃圾要倒入指定的堆放点（垃圾池或垃圾箱）不得随意堆放，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7) 沿街商店、住房、巷道口垃圾箱和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在每天打扫时清淘，并及

时清洁（每周至少一次）保持外观整洁。

(8) 及时清运垃圾，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 90%。

(9) 不能焚烧垃圾。

1. 2 清扫清运标准

1. 2. 1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沙土、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1. 2. 2 道路普扫

(1) 作业时间：主、次干道早上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2) 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 名环卫工人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杂物，1 名环卫工人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工人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 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1) “六无” 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无积压垃圾；无废弃堆积物。

2) “六净” 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1. 2. 3 道路保洁

(1) 作业时间：5:30—19:30 为分班保洁。

(2) 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专人保洁。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标准：保洁达到：“五无”、“六净”。

1) “五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

2) “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3)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箱每天“一清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洁一次。)

1. 2. 4 垃圾清运

(1)镇区垃圾每天 7: 30 前清运完成。

(2)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 90%。

1. 3 管理员要求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 4 保洁员要求

(1)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2)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5)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1. 5 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1)水车、扫路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 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 道路冲洗清扫后，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隔离墩、路沿石边无积沙积土，路面洁净。

(5) 水车、扫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市环卫服务总公司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3、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4、对于实行机械清扫的，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中关于机械清扫的规定。

5、确保所有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不得存在垃圾中转站垃圾滞留、影响各村庄倾倒垃圾等情况。

二、招标说明及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19729614.00 元，包含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维护、燃油、电费、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可能产生的成本、税金等。

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4.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5. 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7.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